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轉知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1份，並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人事主任

發佈於：2017-06-23 18:05:02

自107年1月1日起校長每年補助1萬6仟元，其他滿40歲之公教人員每2年3,500元。